

通数据审批〔2025〕89号

**市数据局关于科森（南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80 万吨 PET、20
万吨 RPET）及副产 2178 吨乙醛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科森（南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80 万吨 PET、20 万吨 RPET）及副产 2178 吨乙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东区，拟分 2 期建设，一期建设 2 条年产 20 万吨 PET 生产线，1 套副产乙醛回收装置，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二期建设 2 条年产 20 万吨 PET 生产线，1 条年产 20 万吨 RPET 生产线，以及相应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吨瓶级聚酯切片、副产 2178 吨乙醛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报告书》3.1.3 节，主体、公辅、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 3.1.5-1。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自动化、绿色化、智能化水平，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汽提塔废水、切粒废水、过滤器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地面与设备冲洗水、循

环冷却系统排水、除盐水制备浓水、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氮气系统排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废水处理利用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各废水混合调节后经“**混凝沉淀+厌氧反应器(UASB)+A段好氧活性污泥法+B段好氧接触氧化法+化学沉淀**”处理，然后进行中水回用，中水回用浓水接管至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如东洋口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苏环洋口港(南通)水务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2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及中心化验室实验废气等。一期项目PET车间工艺废气接入车间内喷淋塔淋洗，淋洗尾气与乙醛回收废气(含乙醛精馏尾气、乙二醇除杂尾气)接入1#RTO焚烧炉焚烧处理；二期项目建成后，一期淋洗尾气与乙醛回收废气仍接入1#RTO焚烧炉焚烧处理，二期PET与RPET车间工艺废气经车间内淋洗后，接入2#RTO焚烧炉焚烧处理。两座焚烧炉尾气分别通过2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接入恶臭废气处理设施，通过“二级喷淋+干式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中心化验室实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楼顶8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通过原料料仓安装覆膜式除尘器装置、过滤器清洗工序

设置水吸收装置、罐区与中心化验室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加盖收集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乙二醇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6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标准。RTO 焚烧炉采用天然气点火助燃，焚烧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6 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标准。项目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乙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承诺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乙醛属于“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类别，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后可按照产品管理。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乙醛回收设施、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罐区、危废库、乙醛仓库与污水处理设施等作为重点防渗区，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酯化废水乙醛提纯回收生产和储运环节管理，采取有效风险管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

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两座 RTO 炉出口设置非甲烷总烃、流量等指标在线监测仪器。废水排口设置化学需氧量、流量等指标在线监测仪器。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项目一期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57777/57777$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3.284/2.889$ 吨、乙醛 $\leq 0.025/0.025$ 吨、悬浮物 $\leq 2.773/1.156$ 吨、总磷 $\leq 0.075/0.029$ 吨、氨氮 $\leq 0.508/0.289$ 吨、总氮 $\leq 0.636/0.636$ 吨、锑 $\leq 0.008/0.008$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0.112 吨、颗粒物 ≤ 0.832 吨、氮氧化物 ≤ 8.32 吨、氨气 ≤ 0.196 吨、硫化氢 ≤ 0.008 吨、总挥发性有机物 ≤ 1.661 吨（其中乙醛 ≤ 1.309 吨、乙二醇 ≤ 0.270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171 吨、非甲烷总烃 ≤ 0.135 吨、氨气 ≤ 0.069 吨、硫化氢 ≤ 0.003 吨。

（二）一、二期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34628/134628$ 吨、化学需氧量 $\leq 56.005/6.731$ 吨、乙醛 $\leq 0.062/0.062$ 吨、悬浮物 $\leq 6.462/2.693$ 吨、总磷 $\leq 0.175/0.067$ 吨、氨氮 $\leq 1.198/0.673$ 吨、总氮 $\leq 1.508/1.508$ 吨、锑 $\leq 0.019/0.019$ 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0.224 吨、颗粒物 ≤ 1.984 吨、氮氧化物 ≤ 19.84 吨、氨气 ≤ 0.471 吨、硫化氢 ≤ 0.018 吨、总挥发性有机物 ≤ 5.124 吨（其中乙醛 ≤ 4.201 吨、乙二醇 ≤ 0.759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 0.444 吨、非甲烷总烃 ≤ 0.340 吨、氨气 ≤ 0.165 吨、硫化氢 ≤ 0.006 吨。

五、本项目建成后，在二期 PET 车间、二期 PET 车间、RPET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中心化验室、储罐区、乙醛罐区边界外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废水处理、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

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公司须高度关注易燃易爆废气在接入 RTO 焚烧炉系统处理前的浓度及其他关键参数，采取切实有效的在线监测、超限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治理安全稳定。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十、公司须配合园区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新建管道的管理维护工作，承担相应环境责任。

十一、公司须加强原料碎瓶片入厂前的质量检测检验，确保

满足《塑料 再生塑料 第9部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材料》（GB/T 40006.9-2021）标准，不含聚氯乙烯等卤素成分，不含一般固体废物。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4月9日